

##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4 交 調 008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輔導有關單位導入外部稽核。</p> <p>二、開發完成第二代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TBMS2)，並於105年初正式上線。</p> <p>三、於「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TBMS)」建立自動提醒功能。</p> <p>四、於「第二代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TBMS2)新增「橋梁狀況分析模組」。</p> <p>五、運研所運用TBMS篩選應維修橋梁函請相關縣市本於權責列管改善。</p> <p>六、「104年度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評鑑作業」後，函請維修作業評屬「待改善」或「亟待改善」之縣市投入必要資源維修受損橋梁。</p> <p>七、臺鐵局除積極派員參與橋梁維護管理訓練課程及另聘請專家學者辦理多場內部教育訓練外，並責成各工務段指派主管或橋梁管理主辦人員擔任種子教師，不定期對段內橋梁管理人員進行教育訓練。</p> <p>八、臺鐵局針對安全風險較高橋梁建立控管機制。</p> <p>九、臺鐵局持續導入外部稽核機制。</p> <p>十、交通部於104年底修訂「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方式」除將<math>U \geq 3</math>構件納入評鑑範圍外，並將各縣市政府之維修情形納入外部稽核範圍。</p> <p>十一、臺鐵局於104年12月30日修訂「鐵路橋隧檢查作業要點」，並於105年3月11日將原「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執行要點」修訂調整為「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考評方式」。</p>	<p>105/11/8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28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